### 关于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5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对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本次增加C类份额及相应 8改基金合同不会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 选择与A类份额或C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 全部自动转换为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本基金C类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 面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A 类和C类份额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A类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185)

(1)112C7P77C1/11M/L/W37Y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М≥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持有日期Y(天)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365天	0.50%
365天≤Y<730天	0.10%
Y≥7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 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 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人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29)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3)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T<30天 0.50% T≥30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渠道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次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3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 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的,称为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以下释义序号依次修改。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 申贴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贴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

分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 等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 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1)本部分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涂"中.原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

"3. 丰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 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 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争值并扣 余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

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 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涂"中,原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 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人基金财产,未归人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

"6、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人基金财 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原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下

(1)在"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原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

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2)在"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原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在"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原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6.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П 为 C 大海並加納時日並州 16417年日 1877年 E 为 C 美基金份額前 1 日基金资产值 C 类基金份額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內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相关销售 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1)"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

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 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

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争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2)"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 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 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下,原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 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该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6、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本部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下(1)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原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原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3)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增加 "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 关于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优券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将自 2015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曾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本次增加C类份额及相应修改基金 合同不会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 选择与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证明如政策销售服务 费的 C 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本基金C类份额可与本 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A 类和 C 类份额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 A 类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287)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М≥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人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A尖基金份额赎回货	
持有日期Y(天)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365天	0.50%
365天≤Y<730天	0.10%
Y≥730天	0

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 ";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人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 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人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

2、本基金 C 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 002036)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T<30天 0.50% T≥30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 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人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 C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渠道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价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 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台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3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的,称为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 类基金份额"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 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 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

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 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

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1)本部分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4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

"2. 中购价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 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 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 (3)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涂"中. 原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

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 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外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

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 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原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涂"中,原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 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人基金财产,未归人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

"6、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

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原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下

(1)在"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原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抵

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2)在"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原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在"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原"(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6、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 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相关销售 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在"四、费用调整"中、原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 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7、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1) "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 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

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 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2)"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

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 数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下,原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

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光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

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光 该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6、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本部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下 (1)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原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原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任一类基金份额争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3)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增加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的1.8091%;弃权股数为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8%; 弃权股数为0股。

1、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7、《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共计持有公司3,100,324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474%。

13-13-48-48-14-08-11-00 車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67,986,8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股数为66,877股

工、评判团环识记于思想 1.律师审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建平 刘中明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5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潘广成先生、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大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902,447,690 99,999 4,957 0.000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义案名称 是否当选 的比例(%)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更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由"ChangChun Department JiTuan Store Company Lin

公告编号:临2015-082

#### 票数 比例(%) 于制定《哈药集团股份 艮公司外部董事津贴制度 6,240 55.7292 4.95 44.27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5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在公司4楼1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监事 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推选张镇 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临)

E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周发展等南方银谷科技 公司股东持有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自2015年9月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 。地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各方 继续协调、沟通和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

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会议召开的情况 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15:00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

6. 公司那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7. 公司于2015年10月39日在《证券时报》、《七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幸程》的规定。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唐建平、刘中明律师出席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欧尔山府云以间记出来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168,05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

3-01.79/16 1.現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164. 953,38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5.7275%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5-4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调解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四川两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5-12

被告(反诉原告):温岭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隧道公司")

诉讼机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38 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及2015年2月17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号)。 、本次诉讼事项调解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在聘请了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已完 程量进行鉴定的基础上,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如下协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

5》[(2015)川民初字第3号]。 1.公司应的福齡%確這公司女付工程款1648.7万元,停工费221.2万元,两项合计1869.9万元。 2.温岭隧道公司收到公司第一次支付的771.9万元款项后30日内,温岭隧道公司应立即清场退出

3、本协议书生效后:温岭隧道公司在现场修建、安装的全部建设工程设施按现状全部归公司所有。4、温岭隧道公司因本案工程施工而与他人发生法律关系而导致温岭隧道公司应付他人款项或应赔价他人款项的,全部由温岭隧道公司承担。 5、温岭隧道公司放弃其他反诉请求,双方就案涉工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结。 3.血經學經過公司成才共同公財捐款,然分數為企立工程的於利文分主申認知。 三、本次所达於公司本期利賴或期后利潤等的影响 1.本次调解协议解决了双方因固增电站建设项目合同纠纷的历史问题,该案已审理终结

2、调解协议的执行,预计将减少2015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20万元-188万元。公司将根据固增电站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川民初字第3号]。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被靠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遣 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列及连带責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升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15年4月4日、2015年4月25日 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公司中文名称由"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

902,452,647

变更为"Changchun Sinoenergy Corporation"。 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9563Q 名称: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绿色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

住所:朝阳区人民大街1881号 法定代表人:邓天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 伍亿陆仟柒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非金融类投资);商品进行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系统关键);商品进行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015年11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045(临)、(公告编号2015-046(临))、(公告编号2015-047(临));于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于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披露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临)、编号2015-050(临)、编号2015-054 临)、编号2015-055(临))。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 设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5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召开董事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月 13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讯,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顺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利信;证券代码;300287)自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